

##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5 (116) 年度後備軍人緩、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。

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
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、6 章。

四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508 號令修正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 3 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 1 年以上。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必須有實際授課始符合申請資格。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育教師」以實際擔任「特殊教育教學」為主。新發生原因已逾 30 日以上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校長 4 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(一) 公告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(二) 宣傳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
(三) 受理申請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退伍令、授課節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 緩召延長時效：聘書影本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5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吳耀騰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